

立法会六题：法定机构的管治

以下为今日（五月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永达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答覆：

问题：

关于法定机构的管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是否知悉现有法定机构（包括九广铁路公司、医院管理局、市区重建局及香港旅游发展局）的高级职员薪酬及花红制度的详情、审核该等制度的程序，以及如何确保该等制度不会浪费公帑；

（二）有没有检讨出任该等机构当然成员的政府人员的角色及功能，以及他们怎样协助该等机构达到良好管治的目标；如果有检讨，结果是甚么；如果没有检讨，原因是甚么；及

（三）怎样保证该等法定机构的管治架构成员（例如董事）全面承担他们作为有关的管治架构成员的责任，以及个别成员怎样向公众负责？

答覆：

主席女士：

（一）香港目前有 240 个法定组织。这些法定组织都是根据条例执行指定范畴内的各种职能。它们的性质和职能各有不同，当中包括就特定范畴提供意见的谘询委员会（例如古物谘询委员会）、为公众提供服务的非政府部门公共机构（例如医院管理局）、须按照审慎的商业原则营运的公营公司（例如九广铁路公司（九铁））、规管组织、信托基金和资助计划的谘询和管理委员会，以及根据不同条例处理上诉的上诉委员会等。

这些法定组织有大部分是由公务员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例如古物谘询委员会。至于自行聘用员工的法定组织，则约有 60 个，这类组织的高级行政人员的薪酬通常包括底薪、约满酬金及其他附带福利，而负责批核这些员工薪酬的有关当局则载于有关法例。一般来

说，这些法定组织的员工薪酬是由有关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决定。

一般而言，法定组织人员的薪酬和薪酬调整幅度应能吸引和保留具合适才能、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并顾及有关职位的职责承担程度和有关机构的具体运作性质。

为加强监察及规管资助组织最高级三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政府在2003年3月公布指引，除了符合豁免准则的机构外，营运收入50%以上来自政府资助的法定组织应定期检讨最高级三层人员的人数、职级和薪酬条件，并向所属的决策局局长提交检讨报告，包括就报告涵盖期间任何变动提供解释和理据。决策局局长在评估资助机构高层职位的人数及职级是否适中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有关组织的职能和整体员工结构、所涉最高级三层人员中每层人员履行的职责性质及复杂程度，以及相若的公务员职级。在评定资助组织中与公务员职级相若的高层职位薪酬条件是否适中时，有关局长会把有关级别的职员与相若职级公务员的总平均薪酬成本作出比较。假如没有可以比较的公务员职级，则会参考市场一般做法。为提高透明度，有关局长亦会与辖下资助组织订立适当安排，向公众披露检讨报告的内容。

至于国营公司和类似的主要法定组织例如九铁和市建局等，这些组织均有管理委员会，以及须按照有关法例独立及有效营运。这些法定组织的高级行政人员薪酬是由有关机构的相关法例中指定的管理委员会所厘定。这些组织的高级行政人员的整体薪酬一般包括定额薪金和按表现支付的报酬。为使各组织的薪酬安排更加一致和客观，这些组织一般设有专责委员会处理薪酬政策和安排、定期进行薪酬调查以了解相关人力市场的薪酬水平和趋势、检讨员工特别是行政总裁的表现和薪酬，以及拟订建议，提交相关管理委员会或批核当局。

（二）法定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如有政府代表担任当然成员，这些政府代表通常来自与有关法定组织工作相关的政策局或部门。这些当然成员的角色及功能，一般是从政府就有关政策范畴的角度提供意见，使有关法定组织在致力达到机构的目标时亦能充分顾及广大公众的利益。

虽然这些政府代表亦担当监察角色，但确保有关法定组织具有良好企业管治的责任则由有关组织的管理委员会肩负。一般来说，成立这些组织的条例已有具体法律条文规管组织的运作。各主要国营公司，均已定立内部审核机制，确保资源运用得当。这些国营公司亦须

委任独立的外聘核数师，而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亦须提交立法会省览，或对外发表以便公众查阅。

（三）用人唯才是政府委任个别人士为法定组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基本原则。当中的考虑因素包括个人的能力、专长、经验、操守和参与公职的热诚等，并会顾及有关法定组织的职能和事务性质。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均有责任履行其作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在法定组织管理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届满时，政府在考虑有关人士应否再获委任时，会审视有关人士过往的工作表现和其他因素。

至于问责问题，个别成员均应克尽己职，履行职责，透过这些法定组织整体，就组织的运作、服务和效率等事向市民负责。此外，当局亦会不时就这些组织的事务向立法会汇报和答覆议员的质询。法定组织的高层管理人员亦会应邀出席立法会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就议员感兴趣或公众关注的事项作汇报。除了这些安排外，很多法定组织亦订立服务承诺和指标，并定期在网站公布机构各项活动的资料，以提高运作的问责程度和透明度。

谢谢，主席女士。

完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